

114 年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10 時 0 分至 12 時 5 分

貳、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燕孜

紀錄：林柏宏

肆、出席人員：張委員瓊文、黃委員增樟、陳委員紹祖(請假)

伍、列席人員：曾秘書志賢、劉科長文弘、洪管理員祥佑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貴所新入監收容人心理輔導及環境適應，提請討論。

決 議：請協助彙整會議中討論事項及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查報告。

提案二：貴所外部視察意見信之處置，提請討論。

決 議：經調查並於會議中陳報後，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提案三：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提請討論。

1. 開會時間以週五上午，每季中月底至第三個月月初開會為原則；114 年度第二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間於委員商議後聯繫承辦人公告於外部視察群組。
2. 下次議題為(夏季政策收容人水電管控與人權議題)及巡視收容人舍房內水電設備與通風系統。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05 分)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上午10時0分至12時5分

貳、會議地點：花蓮看守所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燕孜委員

紀錄：張瓊文委員

肆、出席人員：黃增樟委員、張瓊文委員、陳紹祖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曾志賢秘書、劉文弘科長、林柏宏管理員

伍、會議程序及記錄：

一、主席致詞：

本次是114年度第一季視察會議，我們先對於陳情信箱內有2封陳情信有請看守所調查，請管理所方說明調查情形。另外，我們這一季想請教我們看守所有關於收容人心理輔導及自殺防治部分的相關做法。

二、討論事項：

(一)1月8日開啟信箱，陳情內容略以檢舉他收容人將打火機帶回舍房內以及抹布堆下藏有一台黑牌電視等。

張瓊文委員：請教一下，對於查獲打火機、違規物品等的部分，貴所如何處理？

曾秘書：經查該名收容人同時投遞多個意見箱，此案日前已調查完畢，舍房內僅有黑牌電視一台，本所依照程序辦理違規，追查其來源並將查獲之違禁物品會同政風人員銷毀。

林燕孜委員：既然有收容人檢舉房舍內可能有違規或高風險物品(如打火機)，即屬危險訊息，請貴所要加強房舍清查及管制。

(二) 2月13日開啟陳情信箱，其內容係有關陳情人陳情其於舍房被管理人員毆打一案：

曾秘書：經查該員(投訴人)毆打同房收容人，起因為同房收容人不願將自己的饅頭分享給該員，如果想多吃，可以詢問炊場人員有沒有多的饅頭，該員及情緒失控毆打同房收容人，經主管制止仍持續暴行數秒，待戒護人員緊急集合將情緒失控之該員帶出舍房以為後續程序之區隔;遭毆之同房收容人全程沒有還手故僅辦理該員違規;亦可見到該員投訴信所述，遭戒護人員壓制因而頭部重擊地面，從監視畫面中可明顯看出，戒護人員僅避免事態升級，控制該員暴行並帶離舍房，根本談不上所謂壓制。

林燕孜委員：發生鬥毆事件雙方均有製作檢傷紀錄表?，建議在辦理相關流程時需有傷情詢問的紀錄以及無論是否成傷均須留下紀錄以保障收容人雙方及貴所之權益。

曾秘書：發生此類鬥毆事件，本所除調閱監視畫面釐清案發情形，請在場收容人寫陳述書，同時訪談當事人；訪談內容除釐清案情、原因有無其他涉案人員外，另針對收容人是否受傷，有無就醫需求做出詢問並記錄，若收容人表示有受傷，則會另外製作外傷紀錄並拍照存證。

張瓊文委員：本案係牽涉到管理方與收容人之間可能涉及公務傷害問題，應注意雙方權益保護，必要時雙方都要驗傷。

黃增樟委員：建議在處理過程中應要詳細告知法定權利，並錄音存證。

林燕孜委員：經檢視查證資料後並無見有信中所述事項，那針對此類扭曲、捏造事實隨意投訴的收容人，請問貴所有什麼因應措施？

曾秘書：我們會依據申訴內容，啟動行政調查並予回覆，針對誣控濫告的收容人，惟訴訟權之保障至多僅得檢視有無刑法誣告罪之適用。

黃增樟委員：貴所收容人均屬短刑期，違反規定後懲罰效果尚未落實，收容人就已出所，這樣是否有生矯正之功效？是值得大家思考與探討的事項。

曾秘書：此類情形為法律之極限，違反監獄行刑法後，懲罰效果生效前，該收容人法律身分即消滅，故無監獄行刑法之適用。

黃增樟委員：建議所內管理人員都應配戴密錄器並隨時開機，以利處理當下的蒐證齊全以免貽誤蒐證。

曾秘書：所內管理人員配有密錄器，但因電量之侷限不見得會全程開機，事態緊急時也可能忙於處理緊急狀況而忘記打開密錄器。

(三)有關外部視察委員關心貴所收容人新收心理輔導與環境適應問題。

張瓊文委員：貴所有無專任的心輔人員？在執行輔導相關諮詢時，需要專業執照，建議聘用還是以擁有執照的心輔人員在執行專業衡鑑能時能保障收容人權益。

劉科長：本所有聘用專任心理員，目前係以本所少年的鑑別報告、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等為工作主軸且該心理員於東部三個監所單位任職過學識與經歷兼備。

張瓊文委員：心衛中心BSRS數值須大於15、PHQ9數值須大於17，想了解一下你們訂定依據時，相對起來較為嚴格，那我們擔心，貴所心社人員量能上是不是會有不足的現象？

劉科長：因應矯正機關基本調性、人口密集、身心壓力大，在數值訂定方面較為嚴格，俾利風險管控，依據上級函示所訂定數值執行業務，鑑於本所與各界資源結合，共同協助收容人心衛健康且自殺風險分級管控，惟本所非有心社人員量能不足之現象。

黃增樟委員：收容人身心狀況資訊應如何蒐集，如何建立防範自殺機制，重要節日有

沒有緩解收容人情緒的活動，舍房內有無相應的通報機制？

曾秘書：戒護人員應具備基礎職能，並從新收流程即開始評估，各類量表的初步填寫乃至場舍主管、接見提帶主管等，均可觀察收容人前後心理的變化，多些敏感度，有助於風險管理，另三節亦有辦理面對面懇親、電話懇親等活動，此外如0403花蓮大地震協助收容人電話接見災區家屬等相關聯繫、並持續宣導生命教育，落實自殺守門員政策，誠如委員所言：移除危險源、才能真正有效隔絕自殺風險。每間舍房裡面均有報告燈，緊急狀況時按下通報當班主管便會及時協助各類緊急狀況。

林燕孜委員：收容人初入所時，有無對環境或是流程上有什麼意見？另外收容人初入所時對於新環境的陌生，想請教貴所有無給予收容人緩衝的時間？

曾秘書：分成兩個層次討論通常真正初入所的收容人無從比較但曾出入過其他監所的初入本所收容人，對本所環境與流程目前無意見表示，基於每個監所軟硬體設施的不同，在流程上至多僅有些微差異且在有限的資源上給予收容人最高的人權保障；另外初入監所收容人會先在新收舍熟悉環境與各項規定，場舍主管也會時刻注意收容人動態與心理變化並適時轉介專業人員輔導關懷。

檢舉信

228R

舍房有打火機是吳昌榮從工廠帶回舍房並放至抹布堆下藏著
且還有一台黑牌電視！
請依法辦理！

檢舉人：

103年12月29日早上我因舍房同學為
早晨之事因故起爭吵進而打起架
當班主管(不曉姓名)有來處理但是他
他是拖出朱讓讓頭撞地後才來押執
請問朱管在學校受刑時是這樣受訓
的嗎不是先押朱而是先把人拉出後外
去先讓頭撞地再來押執而且同學爭吵的
人都有動手為什麼只隔離我一人
請貴官可否回答受刑人

外部小組委員實地訪查

視察時間：114年2月13日16時40分

視察地點：花蓮看守所二工場

視察紀錄：黃增樟委員

視察理由：有鑑於113年第四季有接獲陳情對於伙食有抱怨情事，飯菜量不夠、吃飯要用搶的、菜色差、早上沒吃完的豆芽菜晚餐吃、只有地瓜葉湯等等。本日開啟視察信箱時剛巧遇到同學在用餐，因此利用此之機會順便隨機訪詢同學們對餐食的感覺與意見。

訪視結果：經逐桌詢問同學吃得好嗎？飯菜夠吃嗎？對伙食滿意嗎？當天各桌的同學均一致表示飯菜都夠而且菜色都有變化，對伙食都滿意。沒有什麼建議。

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花蓮看守所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一、花蓮看守外部視察申訴信件處理。</p>	<p>一、發生鬥毆事件雙方均有製作檢傷紀錄表?，建議在辦理相關流程時需有傷情詢問的紀錄以及無論是否成傷均須留下紀錄以保障收容人雙方及貴所之權益。</p> <p>二、依照第二封投訴內容，經檢視查證資料後並無見有信中所述事項，那針對此類扭曲、捏造事實隨意投訴的收容人，請問貴所有什麼因應措施?</p> <p>三、貴所收容人均屬短刑期，違反規定後懲罰效果尚未落實，收容人就已出所，這樣是否有生矯正之功效?是值得大家思考與探討的事項。</p>	<p>一、發生鬥毆事件，本所除調閱監視畫面釐清案發情形，請在場收容人寫陳述書，同時訪談當事人；訪談內容除釐清案情、原因有無其他涉案人員外，另針對收容人是否受傷，有無就醫需求做出詢問並記錄，若收容人表示有受傷，則會另外製作外傷紀錄並拍照存證。</p> <p>二、依據申訴內容，啟動行政調查並予回覆，針對誣控濫告的收容人，惟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至多僅得檢視有無刑法誣告罪之適用。</p> <p>(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本所依法妥處人民陳情案件。</p> <p>(二) 遇非理性陳情行為，參考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手冊，本所擬有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陳情案件應特別注意證據之保存，並彙整當事人之陳情、申訴紀錄。 2. 對於不理性陳情者，本所理性處理，並適當制止陳情人不理性行為，確保陳情案件可公平、公正，對於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3. 重複投訴、一稿多投等，依據行政程序法

		<p>第 173 條第 2 項不予處理。</p> <p>4. 陳情人明知陳情事項內容為杜撰虛構，而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的意圖(係指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的各種懲戒處分)，提出陳情、投訴時，即觸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或同法 171 條第 1 項的誣告罪，本所擬依據前項法律規定，函請檢調偵辦。</p> <p>(三) 陳情與檢舉僅一線之隔，申訴人所述事項倘屬實，將致陳情之對象(公務員)受懲戒之可能時，即受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但其所述事項悖離事實、憑空杜撰更甚漫意指摘，此時該申訴人即可能涉有刑法誣告罪之刑責。</p> <p>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告訴、告發或報告者，訴以特定人可能成立 169 條(誣告罪)，無特定人則可能觸犯刑法 171 條(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依據實務見解，刑法誣告罪之構成，需具有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要件，所以，只要一部或全部申告事實屬於故意虛構杜撰，使被誣告人因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申訴、陳情等，而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時，倘如其申訴之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直，非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請求，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最</p>
--	--	--

<p>二、收容人新收心理輔導與環境適應。</p>	<p>一、貴所有無專任的心輔人員?在執行輔導相關諮詢時，需要專業執照，建議聘用還是以擁有執照的心輔人員在執行專業銜鑑能時能保障收容人權益。</p> <p>二、心衛中心 BSRS 數值須大於15、PHQ9數值須大於17，想了解一下你們訂定依據時，相對起來較為嚴格，那我們擔心，貴所心社人員量能上是不是會有不足的現象?</p> <p>三、收容人身心狀況資訊應如何蒐集，如何建立防範自殺機制，重要節日有沒有緩解收容人情緒的活動，舍房內有無相應的通報機制?</p>	<p>高法院55年臺上字888號判例)。</p> <p>三、此類情形為法律之極限，違反監獄行刑法後，懲罰效果生效前，該收容人法律身分即消滅，故無監獄行刑法之適用。</p> <p>一、本所有聘用專任心理員1名為臨床心理相關科系畢業，目前係以本所少年的鑑別報告、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等為工作主軸且該心理員於東部三個監所單位任職過學識與經歷兼備。</p> <p>二、因應矯正機關基本調性、人口密集、身心壓力大，在數值訂定方面較為嚴格，俾利風險管控，且依據上級函示所訂定數值執行業務，另本所心社人員與社會資源結合，共同協助收容人心衛健康且自殺風險分級管控，故未有量能不足之現象。</p> <p>三、戒護人員應具備基礎職能，並從新收流程即開始評估，各類量表(BSRS-5、PHQ-9病人健康問卷)的初步填寫乃至場舍主管、接見提帶主管等，均可觀察收容人前後心理的變化，多些敏感度，有</p>
--------------------------	--	--

	<p>四、收容人初入所時，有無對環境或是流程上有什麼意見?另外收容人初入所時對於新環境的陌生，想請教貴所有無給予收容人緩衝的時間?</p>	<p>助於風險管理，另三節亦有辦理面對面懇親、電話懇親等活動，此外如0403花蓮大地震協助收容人電話接見災區家屬等相關聯繫、並持續宣導生命教育，落實自殺守門員政策，誠如委員所言：移除危險源、才能真正有效隔絕自殺風險。每間舍房裡面均有報告燈，緊急狀況時按下通報當班主管便會及時協助各類緊急狀況。</p> <p>四、分成兩個層次討論通常真正初入所的收容人無從比較但曾出入過其他監所的初入本所收容人，對本所環境與流程目前無意見表示，基於每個監所軟硬體設施的不同，在流程上至多僅有些微差異且在有限的資源上給予收容人最高的人權保障；另外初入監所收容人會先在新收舍熟悉環境與各項規定，場舍主管也會時刻注意收容人動態與心理變化並適時轉介專業人員輔導關懷。</p>
--	---	--